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謝國榮 楊華美

林宗昆 徐子芳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

邱光明 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張正治 黃振富

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李正文 笛布斯·顛賚

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 陳建忠 哈尼·噶照

田韻馨 簡智隆 高小成

列 席：代理秘書長張逸華、民政處處長林金虎、財政處處長劉台文、建設處處長鄧子榆、觀光處處長張志翔、農業處處長吳昆儒、地政處處長吳泰焜、社會處處長陳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陳建村、教育處代理處長饒忠、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主計處處長阮靜如、人事處處長吳黎明、政風處處長何定偉、警察局局長蔡丁賢、消防局局長林文瑞、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衛生局局長朱家祥、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饒慶龍、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 劉秘書宋彬

主 席：張議長峻

記 錄：蔡詩淇、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二讀會，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早上會議現在開始。潘副議長、張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因新冠疫情警戒提升為第三級而停會，為了讓縣府在防疫作戰期間無後顧之憂、縣政能持續推動，所以議會決定繼續開會，今天早上議程是二、三讀會，現在照議程進行。

乙：緊急動議

莊議員枝財：這次疫情花蓮也被波及，在衛生局朱家祥局長帶領團隊及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包括消防局、警察局，對這次防疫非常努力、辛苦，請為所有人鼓掌。為了讓議員能了解後續如何防疫及往後疫情如何防治、因疫情百業蕭條如何紓困、之後疫苗要如何來施打，建議縣長至大會報告。

主席張議長峻：針對張枝財議員的緊急動議大家有無覆議？我們在三讀會後討論。

丙：二、三讀會、綜合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一、本次定期大會縣府提案

民政類第 1-19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5、7-10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2-3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18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以上縣府提案計 53 案照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類第 6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以上縣府提案計 1 件照案通過。

教育類第 1、4-5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以上縣府提案計 3 件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議員提案

譚主任進成：大會報告，謝國榮議員提案訂定並制定花蓮縣議會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會規則草案，經 24 位議員過半連署。

一般性提案

民政類第 1-4、6-20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7、9-18、20-37、39-40、42-43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6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36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14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議員提案專案

民政類第 5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8、19、38、4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三、調查報告

民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四、考察報告

建設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主席張議長峻：現在先來討論莊枝財議員的緊急動議請縣長來議會做說明，大家有何意見。

（一）李秋旺議員：目前是二、三讀會，在體制上來說，縣長不會出席議會，之前的代理縣長也沒出席，現場有縣府的秘書長及各局處長，都可以由他們來做說明，所以本席認為不需要請縣長來做報告。

（二）楊華美議員：這次因為疫情，縣府每天都有召開記者說明會，各媒體也都能提出意見，從 5 月 15 日三級警戒至今，議會因此停會，所以許多問題不知窗口是誰，代表民意的議會無法跟縣府做溝通，現在已經是會期的倒數第二天，議會提出請指揮官至會做說明有這麼困難嗎？所以我建議星期一縣長來跟議會做溝通。

（三）林源富議員：目前是綜合討論，我覺得是不是秘書長或者朱局長就能來做答覆，畢竟他們因為防疫每天都有跟縣長做聯繫，對於防疫流程 SOP 及如何來因應未來的防疫現在就能做說明。

(四) 邱光明議員：有關這次疫情，縣府團隊真的非常用心，將整個疫情控制住，本席認為由他們報告會比縣長更清楚。

(五) 笛布斯議員：

1. 今天開會是為了要讓縣政順利推動，所以開二、三讀會議，其實今天我們已經是群聚了，在裡面專業的應該是衛生局局長，有問題今天就可以就教於朱局長，這樣面對面溝通會比較快一點，我覺得不要為了請縣長專案報告，星期一請她來大家再聚一次，這樣不妥當。
2. 有個問題就是剛剛指揮中心宣布，現在開放 30 歲以上候補殘餘疫苗，很多人都在關心，請朱局長說明關於殘餘疫苗，是不是可以候補排隊趕快施打，這是比較重要的議題。

(六) 莊枝財議員：在座的大家都是議員，現在是定期會縣長本來就要來，尊重一下好不好？秘書長來報告能做決策嗎？誰說定期會縣長可以不用到，民眾心聲希望縣長來做說明。

主席張議長峻：希望縣長 6 月 28 日星期一來做專案報告的請舉手，好，先請張逸華秘書長針對疫情還有紓困方面向大家報告。

縣政府代理秘書長張逸華：

有關新冠狀肺炎疫情防疫作為，屬全國一致性的問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三令五申的要求各地方政府，三個原則，第一說法一致、第二作法一致、第三腳步一致，各地方政府不得有違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政策作為。第二，這次所有的防疫作為，在法的依據部分，完全依照傳染病防治法而

非地方制度法，所以在法的依據是傳染病防治法，在政策作業部分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CDC 決策一切，包括能不能買疫苗、包括哪個行業可以先打疫苗、包括幾歲可以先打疫苗，花蓮縣可以決定嗎？徐縣長可以決定嗎？不行，是要 CDC 決策，大前提是這樣，跟大會作報告。花蓮縣從 5 月 15 日下午 1:30 各局處長招開準三級防疫專案會議之後，後續再進入三級的緊戒防疫作為，花蓮縣政府從 5 月 21 日出現第一例確診病患後，整個花蓮縣政府防疫團隊分成 5 個層面、5 個管道，5 管齊下。第一，確診者送部立花蓮醫院，部花醫院是屬於專責醫院，所以確診者一律送部花醫院，如果送部花醫院署重症者，立即轉慈濟醫院做重症治療，到現前為止確診 68 人，超過一半以上到三分之二陸續出院，所以有關於確診者他的醫療作為，完全按照我們目前的做法，得到很細心、很專業的照顧，所以確診者陸續出院，但是也很不幸有 2 位因為本身有慢性病史，有兩位在 PCR 部分呈現陰性，但是他們器官經不起病毒還是往生，這部分也有做後續處理，所以第一個層面是確診者醫療做為很明確。第二，一但有確診者，凡是與他有共餐、共住的相關事實者，展開疫調足跡的調查，凡是疫調足跡有跟他相處超過 15 分鐘以上者，我們一律隔離，包括在家居家隔離或在防疫旅館，目前政策作為是到防疫旅館做隔離，在防疫旅館的部分，目前有 6 家，房間數綽綽有餘，我們採超前部署，所以防疫旅館也沒有問題，對於本身已經是陽性的 PCR 患者，我們都用消防局車載，採取比較完整的醫療作業，將他送防疫旅館或是醫院，在防疫旅館要到部花醫院去做 PCR 篩檢者也都是由專車接送，一般的我們也都有請防疫計程車加入服務行列，所以防疫計程車

也到位了，針對需要居家隔離者或是防疫旅館者，包括一但確診，他的疫調足跡是屬於公共場所者，由環保局展開先期的清消，包括居家如果願意讓環保局進去做清消，環保局也會進入家裡面做清消，因為目前為止我們發現，有人在家做隔離剛開始 PCR 是陰性，後來變陽性，所以這二個就是所謂的隔離者。第三，就是一般的篩檢者，針對熱區部分有熱區的篩檢，一般就是在花蓮市衛生局有一般性篩檢，從外縣市回來或是到縣縣市出差回來，可以到衛生局做篩檢，端午節就在火車站月台來做篩檢，最近花蔬的問題，我們也在花蔬門口設篩檢站，這叫做專案的篩檢。第四，就是疫苗接種，疫苗的來源來自中央分配，中央規定該打幾歲就打幾歲，中央規定甚麼類型可以打，我們就打甚麼類型，每一劑的疫苗都被管制，非徐縣長所能去做政策改變。第五，就是紓困作為，現在整個紓困由中央相關部會直接跟花蓮縣相關局處做紓困作為，花蓮縣政府本身也有紓困作為，記者會、媒體、縣長臉書有廣告，花蓮縣政府各局處所有紓困作為，資訊是透明的，也都跟花蓮縣所有縣民做報告，以上是花蓮縣政府針對這波疫情，5 管齊下、5 個層面的防疫作為，向大會作報告。

(一) 莊議員枝財：目前中央正在推動綠能政策，也就是太陽能，花蓮縣已經有業者要來開發，開發後對花蓮縣的就業機會非常大，所以組專案來了解。

(二) 黃振富議員：看到大家參與專案很踴躍，在這邊要提醒，如果還是在三級警戒期限內，10 幾位議員群聚在專案現場，是不是適合？請議事組要注意，今天二、三讀會之所以有這

麼大規模的聚會，那是攸關於全縣在短期內的重大議案及預算，所以不得不在這裡群聚，可是如果說是地方型的各個議案提案，要不就是排在三級警戒解除之後，如果說效率太快了，在警戒期間就要進行專案考察會勘，想提醒人數限制的問題。

(三) 楊華美議員：對於這次疫情控制，也知道各位的辛勞，民眾也非常清楚，但面對議會所要提出來的問題、意見，如何交流，我認為這是基本該尊重的，也要尊重每一個議員代表的民意及需求，在此重申一次，謝謝。

丁、臨時動議：

(一) 黃馨議員：

1. 對這次疫情縣府努力給予肯定，但是根本解決之道就是施打疫苗。
2. 目前百業蕭條，議員都很關心，要如何做才能讓百姓安心，這部分我希望縣府能加以體諒及輔導觀光產業如何度過這難關。
3. 因疫情關係，議會前段有總質詢，後段改為書面質詢，今後如果有這種情形，議員該如何質詢，視訊方面是否也應完備，提供更好的問政空間。
4. 這次疫情學校無法上課，必須使用視訊，我書面有提出 110 年因疫情老師筆電問題，但縣府回答 106 年採購已經有了，但是電腦只有級任老師有，課任老師沒有，目前有產業捐贈縣府電腦，能否發給

學校或是編列預算採購。

(二)莊枝財議員：

1. 現在百業蕭條，請縣長來是互相交換意見，反映基層的心聲。
2. 目前是三級緊戒，連一戶四人打麻將都不行，但為何吉安鄉長假借宣傳防疫名義，將 18 村的村長、代表會、農會全面召集來公然群聚，宣傳可像花蓮市長一樣用清潔車宣傳，請縣府回去能聯絡 13 鄉鎮市長注意。

(三)鄭寶秀議員：

1. 因疫情無法及時召開專案會議，請縣府能儘速幫助承購青年住宅無法貸款到 8 成的住戶解決困難。
2. 6 月 17 日崇德有位民眾確診，當時鄉長、代表會主席有打電話給縣府，希望能進行快篩，得到答案卻是只有一人還太少，之後請立委才進行快篩，這種觀念非常不好。

(四)張美慧議員：

1. 在這防疫過程議會跟縣府的溝通管道不暢通，所以才會支持縣長到會報告。
2. 縣府跟盛宏集團的 MOU 採購疫苗案，65 萬劑是如何計算出？是 32.5 萬人口乘於 2，是這樣子算出來的嗎？花蓮縣已經有 25,324 人接種了，扣掉已經接種的人數，再扣掉不打疫苗的 0-11 歲大約有 2 萬 9000 多人，扣下來的數量，65 萬劑這個數量會不會太多？

3. 慈濟要捐 500 萬劑疫苗，有無辦法請慈濟捐贈花蓮？
4. 剛開始疫調足跡太亂，導致民眾罵翻，花蓮縣的防疫政策是三長來決定還是一長決定？這是我們很期待能夠了解的。
5. 14 臨時會有提出有關路樹修剪的作業辦法，建設處目前到什麼狀況我想了解。
6. 寵物公園因疫情的影響不知何時才能完工，這邊提到寵物公園要有遮陰、種樹，希望縣府能納進後續要施作或者增加來施作。

(五) 楊華美議員：

1. 想了解採購疫苗預算編列多少？是不是有規劃了？還是只先簽 MOU 沒有規劃？
2. 兒少婦保的社工，有無優先規劃施打疫苗？
3. 花蓮有很多庇護安置的機構，這些庇護安置機構都是群聚、共同生活的況狀，在疫苗施打上有沒有規劃？
4. 有關於紓困的部分，因為很多內用的餐廳，已經無法因應這一波警戒，除了中央的紓困方案，花蓮有沒有提出自己的紓困方案，除了減免稅金之外，有沒有其他的。對於這些餐飲業者我們有沒有提出有效的輔導及其他支持的方案？
5. 這次縣府有很多方案很好，包括防疫書箱以及社會處在 0-2 歲彈性托嬰，有很多好的政策以及貼近民意的政策，需多溝通。
6. 議會總質詢改為書面質詢，我認為是要有因應的策略。

(六) 吳建志議員：

1. 大家都在談慈濟要捐 500 萬劑，但是中央認為管道太多可能妨礙到工作進行的採購，也就是說慈濟這 500 萬劑可能是遙遙無期，甚至已經沒有，不要在期望。
2. 同樣作第一線的清潔人員，正式可以施打疫苗，約聘僱不能施打？
3. 7 月 12 日要解封，疫苗施打數那麼低，怎麼可能解封，建議疫苗應施打年輕人，老年人都是被年輕人傳染的。
4. 經濟慘淡活不下去了，還沒被病毒害死先餓死，現在經營相當痛苦，無法群聚、無法營業買東西，民不聊生。獎補助紓困案，該紓困的沒有發，不需要紓困的已經先領到，要苦民所苦。

主席張議長峻：會後請縣府針對每位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儘速回復，上午的會議結束，下午及 6 月 28 日議程變更為蒐集資料，散會。

散會：110 年 6 月 25 日 上午 12 時整。

